

渠县4座跨渠江大桥能否改名?

部门:桥名经法定程序审批,承载本土历史文脉不宜更名



民生热线帮你问

2382258

□见习记者 罗丁山

近日,渠城市民张先生致电达州晚报民生热线23822258反映,渠县4座跨江大桥是渠县的交通骨架、城市核心地标,也是城市地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这4座桥分别名为渠江大桥、明月大桥、翼德大桥、宕渠大桥,而市民却以一桥、二桥、三桥、四桥口口相传,长期两套名称并行不利于城市标准化、规范化管理。对此,张先生提出,渠县这4座跨渠江大桥能否改名?

市民建议: 官方名应与民间叫法统一

张先生说,城市桥梁名称是城市公共标识、民生出行坐标,更是群众日常生产生活中最常用、最熟悉的城市符号,桥梁命名的核心价值在于便民、易懂、好记、通用,服务群众出行、便利城市管理。长期以来,渠县城区4座主干桥梁,在广大市民日常交流、出行指引、生活传播中,早已固定形成渠江大桥、渠江二桥、渠江三桥、渠江四桥的通俗称谓,代代相传、人人熟知,成为渠县群众默认的统一叫法。

目前,渠县部分渠江大桥被赋予专属雅称,其中渠江二桥定名明月大桥、渠江三桥定名翼德大桥、渠江四桥定名宕渠大桥,仅保留最初的渠江大桥沿用原名。这种官方定名与民间俗称不统一的现状,给广大群众日常出行、问路导航、生活交流、应急求助、外地亲友来

访指引等诸多场景带来极大困扰,也造成城市公共标识混乱、地名认知割裂,违背了便民利民的城市命名初衷。

张先生称,在渠县本地市民数十年的生活习惯中,均以一桥、二桥、三桥、四桥区分四座跨江大桥,叫法简单直白、零学习成本,这既经过了时间和民生实践的检验,也承载着一代代渠县人的生活印记与城市情怀,相比刻意打造的文艺桥名,群众自发传承的通俗名称,更具生命力、更有烟火气息。

为此,张先生提出建议:取消渠江系列大桥各类文艺化、专属化别名,统一沿用群众长期公认、口口相传的俗称,正式定名渠江大桥、渠江二桥、渠江三桥、渠江四桥,实现官方名称与民间叫法完全统一。

部门回应: 经法定程序审批,不宜更名

8月19日上午,记者带着市民张先生的建议联系了渠县民政局。该局地名服务中心杜姓工作人员接受记者采访时称,经核查,渠县城区4座跨渠江大桥官方标准名称为渠江大桥、明月大桥、翼德大桥、宕渠大桥。上述桥名充分挖掘渠县千年宕渠文化、三国历史及本土人文资源,翼德大桥溯源三国历史渊源,宕渠大桥彰显古宕渠厚重文脉,明月大桥契合渠江山水意境,是彰显该县城市特质的重要文化名片。

杜姓工作人员说,该批命名严格按照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相关要求,履行方案征集、专家论证、集体研

究、社会公示等法定程序,于2018年依法审批确定。命名实施至今已有较长时间,已在广大群众心中逐步形成认知。

“随意改名不仅违反行政管理规定,还会造成社会资源浪费和公众认知混乱。”最后,杜姓工作人员表示,依据《地名管理条例》第四条:“地名应当保持相对稳定。未经批准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对地名进行命名、更名”以及第十条“地名更名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。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、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,一般不得更名”。

□见习记者 罗丁山

达川区还有 新建的便民足球场吗?

达川区居民王先生咨询:首届“川超”结束后,很多人爱上了足球,我发现达川区城区好像只有音乐公园和杨柳公园有足球场,难以满足南城市民的足球运动需求。而通川区则有众多开放足球场,比如运动公园足球场、四川文理学院莲湖校区操场、高家坝足球场、达州市体育中心足球场等。我想问一下,达川区有没有其他新建的便民足球场或低收费足球场?

达川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回复:经核实,为补齐城市足球场地供给短板,完

善我区全民健身场地布局,满足群众足球运动需求,我区现已建成杨柳体育公园8人制足球场、达川区音乐公园8人制足球场,场地均面向广大市民开放。

当前,我区正在建设的足球场有两处,分别是立人文化体育公园项目(临江公园南侧)和达川区小河嘴全民健身综合体项目(三里坪片区巨全双语学校旁),规划配套建设8人制足球场。后续我局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,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优化全区足球场地空间布局,持续满足市民就近踢球的健身需求。

渠江天誉城古佛洞路两边的空地 何时改造?

渠县居民李先生咨询:渠县渠江天誉城1期3期与渠江天誉城2期、学府里2期古佛洞路两侧空地杂草丛生,相关市政基础设施没有完善。我想问一下,渠江天誉城古佛洞路两边的空地何时改造?

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回复:渠县古佛洞路道

路两侧(分别与天誉城1期、2期之间)各有宽度20米的空地至今未利用,按照相关工作安排,已计划对该区域进行改造,拟在该处建设口袋公园。目前,项目前期工作已全面启动,正在按程序进行前期相关手续办理,计划于2026年11月开工建设。

成都城镇户口 能否迁回渠县农村老家?

渠县居民张先生咨询:我年少时因上学随母亲将户口迁至成都,现欲投靠户口仍在渠县农村老家的父亲。我想问一下,能否将城镇户口迁回渠县农村老家?

渠县公安局回复:根据《关于规范农村地区户籍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规定,全县执行“城镇

居民不得转为农村居民”的户籍迁移政策,即户口登记在城镇的人员和户籍属性为“城镇居民家庭户”“城镇居民集体户”的居民,不得迁移到农村地区户籍地址上。你的户籍在成都市,属性为城镇户口,依据现行政策,无法将户口迁移至农村。